

合同编号: H2023-1063

保亭县三道社区环境卫生智慧化管理项目
服务协议

甲方: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乙方: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丙方: 保亭同盈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 6月 | 日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乙方：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丙方：保亭同盈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保亭县三道社区环境卫生智慧化管理项目（项目编号：HZ2022-139）公开招标结果，乙方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乙方于2022年6月8日在保亭县成立项目公司，即保亭同盈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丙方）作为本项目的服务主体提供三道社区环境卫生智慧化管理服务，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保亭县三道社区环境卫生智慧化管理项目

（二）项目范围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以下简称“保亭县”）三道社区，三道社区指三道镇镇区及农村，含三道居及连队。

（三）项目内容

1. 保亭县三道镇镇区（含三道居居部）清扫保洁，总面积74537.34平方米。其中，主要道路清扫保洁面积46936.11平方米，公共区域清扫保洁面积25130.23平方米，绿化带保洁及管养面积2470.67平方米；

2. 三道镇 50 个自然村及三道居 28 个连队的主要道路清扫保洁；
3. 三道镇镇区 4 座公共厕所运营管理（地面、墙体等基建部分修复除

外）；
4. 三道镇垃圾分类收集及运输，垃圾产生量约 15 吨/日；

5. 镇区（含居部）450 个垃圾分类桶的清洗；

6. 三道社区境内赤田水库水域保洁面积 1008428.15 平方米；三道社区境内田滚河（12.41 公里）、藤桥西河（7.95 公里）、甘什河（6.50 公里）水域及护坡保洁。

（四）服务内容

1. 道路清扫保洁

（1）镇区（含居部）主要道路中心至两侧建筑物墙根（包括机动车道、人行道、公共区域等）的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及空闲地和道路可视范围内的垃圾捡拾和保洁；

（2）道路两侧建筑物之间所有建（构）筑物 2.5 米以下范围内乱贴和乱涂写的清理和保洁；

（3）实施范围内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等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 2.5 米以下范围的清洗保洁；

（4）三道镇农村及三道居连队道路的清扫、保洁及空闲地和道路可视范围内的垃圾捡拾和保洁。

2. 绿化带保洁

（1）实施范围内绿化带、公园绿地的保洁；

（2）实施范围内绿化带、行道树、公园绿地的养护。

3.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

(1) 道路清扫作业、垃圾收运点及沿街垃圾收集容器清掏所产生生活垃圾的分类收运；

(2) 实施范围内单位和居民小区产生生活垃圾的分类收运；

(3) 实施范围内无主生活垃圾的收运；

(4) 实施范围内生活垃圾分类桶配置、更新、维护及日常管理；

(5) 实施范围内垃圾收运车辆的配置、更新、维护及日常管理。

4. 公共厕所运营管理

(1) 公共厕所专人管理，向公众免费开放使用；

(2) 公共厕所配套设备、设施的维护（不含基础设施的更新及升级改造）；

(3) 公共厕所化粪池的清掏，以及将粪渣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5. 水域保洁

(1) 三道社区境内赤田水库水面巡回保洁；

(2) 三道社区境内赤田水库堤岸 20 米内垃圾捡拾；

(3) 三道社区境内赤田水库水浮莲的清捞；

(4) 三道社区境内田滚河、藤桥西河、甘什河水域及护坡保洁。

6. 设备设施清洗养护

(1) 实施范围内清扫保洁、垃圾收运、水域保洁设备的配置、更新、清洗、养护及日常管理；

(2) 实施范围内垃圾亭内垃圾桶的配置、更新、维护及日常管理；

(3) 实施范围内的垃圾亭的设备设施配置、更新、清洗、养护及日

常管理（不含垃圾收集点的建设及升级改造）。

7. 垃圾分类设施、智慧化系统管护
三道居 39 座垃圾分类亭、三道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以及三道社区环境卫生智慧化管理系统的无偿维护。

注：服务内容中配置的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建设的垃圾分类亭、建设的智慧环卫系统满 3 年服务期后无偿归甲方所有。丙方配置的垃圾车、垃圾桶等其他设施设备归丙方所有。

二、项目运作模式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环卫社会化项目服务企业，由乙方在保亭县成立全资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服务主体提供三道社区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政府购买服务并监管考核。具体交易结构如下：

（一）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负责组织实施和安排各项具体工作，并作为本项目的采购人。

（二）甲方协助三道社区现有环卫人员的安置和三道社区移交的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设备等资产经清产评估后一次性有偿转让给丙方（资产评估工作由县政府授权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或财政局）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资产评估公司实施）。乙方认为拟转让的设备能够满足质量要求或不能使用的设备有权接受或拒绝。乙方认为第三方评估价格过高，亦有权拒绝接受。

（三）县政府或授权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与乙方、丙方签订《保亭县三道社区环境卫生智慧化管理项目服务协议》，授予丙方在服务期内的经

管权，由丙方负责整个服务范围内的环卫作业服务，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负责监管考核并向丙方支付服务费，各居环卫主管部门负责协助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监管考核。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协议一年一签，自2022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其中，本协议服务期限自2023年6月1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

四、协议金额、付款方式及月实际应付金额核算等

(一) 协议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协议金额为每年8470000元（大写：捌佰肆拾柒万元整），按服务期限平均，每季度协议金额2117500元。协议期3年总金额为25410000元（大写：贰仟伍佰肆拾壹万元整）。

2. 付款方式：（1）根据项目公司资金周转情况，付款方式定为：季度预付款（即三个月的综合运营费），季度预付款金额为：¥2117500.00元（大写贰佰壹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季度预付款依照中标年服务费金额8470000元÷4作为结算依据；

（2）预付款利率及标准：甲方提前向丙方支付季度预付款并收取相应的利息，利率按照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年基准利率1.5%计算；利息标准：季度实际预付款×年利率1.5%÷360天×实际天数（利息计算从实际付款当天起至当季度第三个月最后一天）；

（3）下一季度预付款结算：上季度实际应支付款项-上季度利息；

（4）服务期最后一季度结算内容：计算公式：应扣款项=（首季度预

付款金额¥2117500.00元-本季度实际应支付款项)+利息,丙方退回该应扣款项到甲方账户,并开出相应金额的红字发票给甲方。

(5) 季度实际应支付款项=季度内月实际应付金额之和。

(二) 月实际应付金额核算

丙方根据政府监管方认可的月度考核结果在季度末根据季度预付款实际结算金额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丙方预付下个季度的服务费用。

1. 月服务费计算方法:

清扫保洁月服务费用 82556.35 元 = 全年清扫保洁服务费用 990676.2/12;

绿化带保洁及管养月服务费用 5353.83 元 = 全年绿化带保洁及管养服务费用 64246/12;

农村(连队)保洁月服务费用 251391.13 元 = 全年农村(连队)保洁月服务费用 3016693.6/12

水域保洁月服务费用 96641.02 元 = 全年水域保洁月服务费用 1159692.2/12

垃圾桶清洗维护月服务费用 10905 元 = 全年垃圾桶清洗维护月服务费用 130860/12

公厕运营月服务费用 40000 元 = 成交单价 120000*数量 4/12;

垃圾分类亭建设月服务费用 16250 元 = 成交单价 5000*数量 39/12;

厨余垃圾一体化处理设备月建设费用 41666.67 元 = 成交单价 500000/12;

智慧环卫系统月建设费用 41325 元 = 成交单价 495900/12;

其他垃圾收运（从居民户至垃圾转运站）月服务费用=成交单价
240.2*月垃圾实际收运吨数；

厨余垃圾收运（从居民户至厨余垃圾处理设施）月服务费用=成交单
价 574*月垃圾实际收运吨数；（不含运营服务费）

月服务费=清扫保洁月服务费用+绿化带保洁及管养月服务费用+农
村（连队）保洁月服务费用+水域保洁月服务费用+垃圾桶清洗维护月服
务费用+其他垃圾收运月服务费用+厨余垃圾收运月服务费用+公厕运营
月服务费用。

2. 因三道社区厨余垃圾处理站未能独立开设电户，丙方从甲方的三道
镇垃圾转运站内接电使用。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与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为止，每月 1 日由甲方、丙方共同派出代表对电表进行读数并校对，甲
方做好拍照记录留底。电费由甲方先行支付，再从每月支付给丙方服务费
中扣减当月电费。

3. 甲方依据对丙方的月度考核得分情况按月核算服务费，丙方当月得
分在 90 分或以上的，全额核算丙方服务费用。本月申请拨付金额=月服务
费用+垃圾分类亭建设月服务费用+厨余垃圾一体化处理设备月建设费用+
智慧环卫系统月建设费用-三道社区厨余垃圾处理站用电费用

4. 丙方当月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按照实际得分情况核减服务费，具
体核算方式如下：本月申请拨付金额=月服务费用-[月服务费用*(90-月
综合评分)/100]+垃圾分类亭建设月服务费用+厨余垃圾一体化处理设
备月建设费用+智慧环卫系统月建设费用-三道社区厨余垃圾处理站用电
费用

（三）服务费综合单价及其调整

本项目服务费综合单价将根据招标结果确定，原则上服务期内服务费综合单价不做调整。若垃圾最终运输去向发生变化时，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重新对垃圾收运服务费用进行核实，测算并报县政府审议，审议通过后按最终单价向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五、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主要权利

(1) 对项目公司清扫保洁（含道路、绿化带、公共区域等）、水域保洁、垃圾分类收运、公共厕所运营管理等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的权利；

(2) 在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及突发性事件等需要临时性环境卫生服务保障事项时，要求丙方做出应急响应的权利；

(3) 如发现丙方存在违约情况，根据《保亭县三道社区环境卫生智慧化管理项目服务协议》的约定兑现履约保函的权利；

(4) 政府方作为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的最终提供方，其有权依据客观真实的社会经济环境和县域发展规划，对项目服务内容、标准及范围有变更的权利。由于作业内容、作业标准及范围调整导致年运营费用变更超过1%时，甲方、丙方根据增加的内容，测算出应增加的费用，经甲方、乙方及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5) 有权要求本项目依法接受县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6) 在丙方严重违约时，提前终止协议的权利；

(7) 要求丙方按照服务协议中人员及设备配置表进行人员和设备配

置,不得低于计划表中的人员和设备配置数量,超出数量由丙方自行处理;

(8) 对丙方在人员、设备、投入等配置进行监督和考核;

(9) 要求丙方按照《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建立垃圾分类制度,严格执行垃圾分类收集运输。

2. 甲方的主要义务

(1) 协调丙方与保亭县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

(2) 审核丙方提出的清扫保洁(含道路、绿化带、公共区域等)、水域保洁、垃圾分类收运及公共厕所运营管理等服务费申请,履行《保亭县三道社区环境卫生智慧化管理项目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费支付义务;

(3) 根据丙方提交的价格调整申请材料,参与服务费单价调整审核的义务;

(4) 指导环卫服务企业按国家和地方政策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二) 乙方主要权利义务

1. 乙方的主要权利

(1) 按照《保亭县三道社区环境卫生智慧化管理项目服务协议》约定收回投资成本取得投资回报;

(2)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组织、指导、协调;

2. 乙方的主要义务

(1) 负责本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投入;

(2) 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协调丙方的各项经营活动,如出现由于乙方或丙方原因引起丙方无法履行《保亭县三道社区环境卫生智慧化管理项目服务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乙方有义务负责重整丙方继

续履行《保亭县三道社区环境卫生智慧化管理项目服务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3) 乙方不能为了增加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的重量而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或群众举报，直接扣除当月服务费的5%。

(4) 乙方与丙方对本合同的履行共同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三) 丙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 丙方的主要权利

(1) 在服务期内享有本项目经营权，按照《保亭县三道社区环境卫生智慧化管理项目服务协议》约定的方式获取服务费；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保亭县三道社区环境卫生智慧化管理项目服务协议》约定，开展涉及本项目清扫保洁（含道路、绿化带、公共区域等）、水域保洁、垃圾分类收运及公共厕所运营管理等环卫作业服务；

(3) 新建道路、服务范围扩大、新的规划调整导致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面积增加超过1%时，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申请以实际核定增加量增加清扫保洁费用；

(4) 由于国家法律、标准变更，环卫作业内容、作业标准及范围等变动导致年运营费用变更超过1%时，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申请，双方根据增加的内容，测算出应增加的费用，经甲方、乙方及丙方协商一致，并报县政府批准后签订补充协议，给予支付。

2. 丙方的主要义务

(1) 按照本项目《保亭县三道社区环境卫生智慧化管理项目服务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提供相应标准的环卫作业服务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 完善公司的机构设置，配备具备相应管理能力和经验的管理、技术、财务等人员；

(3) 接受保亭县政府有关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的审计；

(4) 接受和配合保亭县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管，接受县政府或甲方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5) 完成节假日、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等临时性环卫保障服务的义务，并在政府作出指令后第一时间做出实质响应；

(6) 将丙方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变更情况，以及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报告甲方；

(7) 负责经营期内安全生产管理以及承担安全生产事故的所有责任；

(8) 负责服务范围内环卫作业车辆等设备的配置，三道社区范围内垃圾收集容器的配置与更新；

(9) 配合政府推进、落实垃圾分类工作；

(10) 按照国家或地方标准做好垃圾收集与垃圾收运过程的环境污染控制，包括臭气、“四害”、扬尘、污水（渗滤液、冲洗水）、噪声等。

此外，项目公司应行使法律、法规、当地政府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及《保亭县三道社区环境卫生智慧化管理项目服务协议》赋予的其他权利并履行规定的其它义务。

(11) 丙方与乙方对本合同的履行共同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六、履约保函

1. 自本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丙方应向甲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的履约保函。

2. 合同期内丙方如发生违约、重大事故、群体事件等且未按时整改的，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提取履约保函相应额度。如甲方在合同服务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了履约保函的款项，丙方须在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为规定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凭证，否则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

3. 本履约保函为一年期保函。如合同期限届满，双方续签合同，丙方根据合同期限，另行开具履约保函。甲方应在合同期限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退回给乙方。

七、作业质量标准

本协议所属作业质量标准按《保亭县三道社区环境卫生智慧化管理项目作业质量标准》执行（详见附件1）；若在创建国家卫生乡镇检查评比期间需提高作业标准，丙方应无条件执行。

八、验收考核标准

遵循“日巡查、月考评、年汇总及明察暗访”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同时引入社会监督，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情况及突发性环境卫生等保障工作情况，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进行综合检查考评。

三道镇政府根据《保亭县三道社区环境卫生智慧化管理项目作业质量评分细则》每日对保亭县三道社区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及管养、水域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公共厕所运营管理等进行监管检查考评，每日对各检查项目抽样实施现场检查，每月对检查结果进行月小结；每月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对服务范围内各项环卫作业进行月度考评，同时根据月度内社会监督、重要节假日及省、县重大活动保障等情况，综合月小结

得分结果进行考核：年终对全年工作进行总评。

九、风险分配

本项目涉及各类潜在风险，按照风险分配优化、风险收益对等和风险可控等原则，应由最有能力消除、控制或降低风险的一方承担风险。本项目风险按下表进行分配：

风险类型	风险描述	风险分配
项目运营风险和成本超支风险	1. 实际运营成本高于丙方预期成本。	由乙方和丙方承担
项目运营风险和成本超支风险	2. 由于丙方的管理问题造成项目运营成本超支。	由乙方和丙方承担；丙方应通过加强管理提高效率以降低这类风险
	3. 由于项目人员工资、通货膨胀等主要成本因素价格上涨导致成本超支。	设计根据直接成本因素来调整服务价格的公式，通过调价机制解决。
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	4. 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活动、检查	丙方建立环卫管理应急机制，由丙方充分考虑并承担承担此类风险。
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	5. 本项目作业内容、作业标准及范围变化、国家法律标准提升而导致运营费用发生较大变化。	由于作业内容、作业标准及范围变动导致年运营费用变更超过1%时，甲方、乙方及丙方公司据实测算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偿。
	6. 对丙方税收等方面的法律变更，导致丙方实际收入减少	原则上由丙方承担，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不可抗力	7. 政府对项目实施没收、充公等	参照提前终止协议的规定计算。
	8. 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项目不能或暂时不能正常运转。	要求丙方为项目设施购买财产保险，用以灾害后项目设施的修复。不可抗力期间，甲方、乙方及丙方共同承担风险。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协议约定按时向项目公司支付服务费，经项目公司催款后仍不支付，影响到项目公司正常工作或对项目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项目公司有权终止协议。

2. 丙方因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累计3次月度综合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的（不含80分）或累计2次月度综合考核得分在75分以下的（不含75分），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由乙方及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 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协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金数额为当年服务总金额的20%。甲方为违约方的，应支付给丙方违约金，并赔偿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或丙方为违约方的，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及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需承担因其违约造成守约方通过诉讼途径救济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等损失。

十一、期满移交

服务期满或由于甲方或丙方违约造成《保亭县三道社区环境卫生智慧化管理项目服务协议》提前终止，由甲方和丙方共同组建核资小组，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评估公司对丙方在运营期内投入的属于丙方所有的环卫设施设备残值进行评估，其投入的设施设备可由甲方按评估价格进行部分

或全部回购，如甲方不需要丙方在运营期投入的设施设备，则由丙方自行处置。

十二、退出机制

在服务期内，如丙方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县政府或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保亭县三道社区环境卫生智慧化管理项目服务协议》，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

（一）重大违法行为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委托第三方提供项目服务或对外分包、转包的；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进行转让的；
3.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
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停止环卫作业、垃圾收运，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的；
5. 被依法吊销、注销相关证照的；
6.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7. 公司上报的重要文件或资料存在造假的行为；
8. 其它严重影响环卫作业服务的事件。

（二）环卫作业质量问题

1. 在年度检查考核中，项目公司累计3次月度综合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的（不含80分）或累计2次月度综合考核得分在75分以下的（不含75分）；
2. 被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批评或者被省委省政府通报批评的；

3. 在国家、省级检查考核中，失分较多，严重影响我县考评成绩的。
4. 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过程中未按《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执行，出现混装混运次数达到三次的。

(三) 重大违规行为

1. 服务期内，丙方与职工发生劳资、工伤、安全生产等纠纷未妥善解决，导致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的；
2. 丙方擅自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变更公司名称、股东、法定代表人等主要人员未经甲方批准的；
3. 丙方拒不接受甲方及保亭县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调度指挥，或者殴打谩骂监管人员，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4. 未经法定程序或未按正常渠道，组织、煽动、唆使环卫工人罢工、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5. 丙方未按协议约定进行环卫作业等违约行为，经甲方发出两次（含两次）以上整改通知，拒不整改的。

(四) 其他情形

1. 乙方或丙方主动提出解除协议，并经甲方上报政府同意的；
2. 服务期满，双方自动解除协议的；
3. 丙方违反招标文件或协议约定，导致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十三、协议补充

协议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争议的解决

若发生任何争议、分歧或赔偿，应尽力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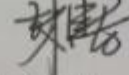
十五、协议的份数

本协议一式拾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伍份，丙方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 附件：1. 保亭县三道社区环境卫生智慧化管理项目作业质量标准
 2. 保亭县三道社区环境卫生智慧化管理项目考核办法
 3. 开标一栏表
 4. 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林环卫服务中心

地址：海南省保亭县保城镇保兴
西路 69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



乙方（盖章）：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
业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林语路
288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



丙方（盖章）：保亭同益环境卫生服
务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三道镇甘什村委会村民活动中心办



2023. 8. 17

公楼一楼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赵新国

开户行：农行保亭三道场营业所

账号：21869001040003418

签订日期：2023年 6月 1日



赵新国

